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13号

当事人：石林县云泸选煤厂

投资人：李治龙

工商注册号： 530126100011032

企业信用代码： 9153012657725905XT

地址：石林县圭山镇法块村委会拖湾村

石林县云泸选煤厂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环保管理要求，在厂界设置排污口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石林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5月8日调查核实，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违反环保管理要求，在厂界设置排污口。

以上事实，2019年5月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9年5月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18号）及送达回

执各 1 份、《石林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石环监[2019]047 号）1 份及现场拍摄照片 12 张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一〇六条：**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1）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2）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3）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一一二条：**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达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之规定，决定对石林县云泸选煤厂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针对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责令停工整治，并处以罚款肆万元整（40000元）；

2. 针对其违反环保管理要求，在厂界设置排污口，处以罚款陆万元整（60000元），并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拆除排污口。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工整治，并在1个月内拆除排污口。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拾万元（1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厂于2019年9月6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19年8月5日

